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

F表格

創業板公司資料報表

案例編號： 20150107-F08260-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本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於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董事會主席)
鄭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01條)之
名稱及彼等各自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	207,200,000	31.16% (附註1)
Zhan Yu Global Limited	75,000,000	11.28% (附註2)

附註：

1.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
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5樓

網址(如適用)： www.zebra.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香港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65,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之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董事會代表

張天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